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2 年国家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招生简章——**第二批次**

一、医院简介



昆明市延安医院前身为上海市延安医院，1970年从上海整体内迁，经过50年的建设，目前已发展成为学科门类齐全，技术力量雄厚，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医院于1993年被卫生部评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是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心脏移植中心、国家级冠心病介入/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心律失常介入专业培训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国家级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机构、国家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

地、国家级全科医师培训基地、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昆明市基层医师培训基地等。

医院地处昆明市中心，占地78亩，核定床位2197张，40个临床和医技科室。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2个——心脏大血管外科和骨科，在复旦版“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西南区专科声誉心外科排行第三位，在中国大陆先心病介入治疗完成例数中排名第6位，骨科在内固定技术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优势；医院以心血管专科为龙头，带动其他专科蓬勃发展，还有16个省级和7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构建区域内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通过中国胸痛中心认证，成为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在云南省首家通过“中国高血压中心”认证，被确定为省级危重孕产妇（妊娠合并心血管疾病）抢救中心，通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入中国创伤救治联盟。

医院倡导“科研支持临床发展”，注重平台建设，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云南省肿瘤免疫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和云南省心血管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云南省干细胞临床转化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个——云南省心脏疾病临床医学中心，省级创新团队3个——昆明市延安医院心血管外科治疗技术省创新团队、昆明市延安医院心脏大血管外科关键诊疗技术研究省创新团队、昆明市延安医院胃肠道肿瘤精准诊疗省创新团队，国际合作基地2个——云南省肿瘤精准靶向免疫治疗国际合作基地、大血管疾病外科治疗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还有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

工作站9个，昆明市创新团队7个，昆明市重点实验室1个，以及省、市内设研究机构和技术中心58个。

医院人才济济，现有国家级、省级、市级有突出贡献者和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0人，二级岗位专家12人，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人才1人，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人才12人，云岭工匠1人，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1人，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专项4人，博导9人、硕导129人，还有省级和市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和后备人选53人，昆明市卫生科技人才“十百千”工程人才142人。

医院较早探索医联体建设，以昆明市延安医院为中心，外设4家直属分支机构、9家医联体参与单位、47家专科联盟、29家双向转诊协作单位、27个基层专家工作站、70家远程医疗网络医院。

近年来，医院各项医疗质量效率指标持续保持发展态势。在昆明市属医疗行业中年业务总量居市级医疗机构之首。在云南省三级综合医院中 DRGs 评价一直名列前茅，医疗质量服务绩效总体评价较好。

百尺竿头更进步，凌云深处总虚心。医院将秉承“厚德、传承、博学、奉献”的院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坚持医院公益性，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持续改进，为建成“立足云南、面向西南、放眼东南亚，形成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区域性医疗、技术和人才中心”而努力奋斗。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医师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四、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全日制本科（非专升本）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一）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昆明市延安医院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外（合同或劳务派遣）职工。2014年以前入职我院（包含2014年）的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外（合同或劳务派遣）职工请于报名前先到昆明市延安医院人力资源部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与职称聘任的相关性，一旦确认报名后，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临床轮转。

(二) **自主培训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或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三) **外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四) 昆明医科大学招录的2022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五) 2022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已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五、培训时间

(一) 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律培训 3 年。

(二)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要求，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在省毕教平台下载，一式二份），随现场审核材料报所在培训基地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六、招生计划

继续加大紧缺专业住培招收力度，招收计划及具体安排以培训基地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公告为准。详见“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序号	培训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备注
1	0200	儿科	2	
2	1600	妇产科	5	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3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共 8 人
4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5	1700	眼科	
6	1800	耳鼻咽喉科	
7	2100	检验医学科	
8	2200	放射科	
9	2300	超声医学科	
10	2400	核医学科	
11	2500	放射肿瘤科	

注：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七、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非专升本）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确认录取名单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

3.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超声、妇产、医学检验、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4.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其他要求：毕业 1 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另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委托培训协议，并统一出具委托培养证明。

八、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自主培训学员、外单位培训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本单位培训学员

1、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为：**2022 年 07 月 16 日 09:00 至 7 月 25 日 18:00**，期间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

(3) 点击“普通学员注册”或“订单定向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每位报名者最多可填报我基地 3 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我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8)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1) 时间及地点：**7月26日 08:30-16:00**。

请报考学员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科研部培训办公室（昆明市延安医院入出院收费处斜对面，老家属楼 18 单元 302 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2) 疫情防控

①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理论考试、面试及实践技能考核（以下简称**考试**）的学员应提前 14 天自行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就诊，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或入院治疗。

②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到培训办公室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报名学员的彩打“云南健康码”、“疫情防控行程卡”纸质版（请在纸质版空白处写上报名学员姓名），以及入昆后纸质版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见附件 2），**昆明本地学员也需提供。**

③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14 天内有离昆旅居史的考生必须按卫健委要求，抵昆时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昆后 24 小时内再完成 1 次核酸检测。重点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号、行程卡不带“*”但有较高外溢风险的地区来（返）昆考生必须按要求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资格审查时提供解除隔离观察证明材料。

④现场资格审核、理论考试、面试期间需要全程配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如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停止相关流程到发热门诊就诊。

⑤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现场审核疫情防控措施可能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招生信息发布。

(3) 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 1/4 处装订：

①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式壹份，原件，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② 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同一面 A4 纸上），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 学历、学位证书（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⑤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⑥ 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额外提交专业学位培养手册复印件一份（学校相关部门盖章有效），现场提交，逾期不予办理；

⑥ 单位委培学员（含本院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一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见附件1）。并在云南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鲜章。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委托培养证明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二）专硕研究生

1. 报名：请于 7 月 19 日 09:00 至 7 月 26 日 18:00 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进行网络报名，其他报名工作要求请根据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发出的录取通知书有关要求执行。

2. 培养院校对专硕研究生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在其报名表“单位或研究生培养院校审核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培养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留存一份。我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三）有关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

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考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报考者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委托培养函的内容保持一致。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面试及基本临床操作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录取培训学员。具体时间我基地会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微信群内通知。

（一）笔试：**拟定7月27日**，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笔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

（二）综合素质面试：**拟于7月27日至28日**完成，主要考察专业能力（含临床技能操作）、英文水平及综合素质。（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

（三）体检：拟被录取的学员务必到我院体检中心填表，交一张小一寸的照片，费用自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计划7月28日**（具体名单和时间安排查看现场确认后的微信群发布的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延安医院门诊5楼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包含自主招收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和订单

定向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如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需加盖送培单位人事处鲜章）的人员可以不用体检，请 7 月 26 日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

（四）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和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

（五）根据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生活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我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十、学员待遇

（一）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二) 我院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住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三) 医院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医院补助按照第一年 1000 元/月、第二年 1050 元/月、第三年 1100 元/月的标准核发，硕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 100 元，博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 200 元。

(四) 执医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从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次月起，医院给予 350 元/月执医补助。

(五) 紧缺专业补助：紧缺专业招收的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即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专业在享受以上待遇基础上每月增加 500 元补助。

(六) 科室补助：自主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科室补助按照无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 3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 500 元/月核发。

(其中：1、麻醉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麻醉科轮转：没有执医资格证的都是 1000 元/月；有执医征的第一年的前半年 1000 元/月，后半年 2000 元/月，第二年 2200 元/月，第三年 2400 元/月。

2、儿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儿科轮转：无执医资格证的 7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1000 元/月。

3、急诊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急诊科轮转：第一年无执医资格证的 4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600 元/月；第二年无执医

资格证的 6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800 元/月；第三年无执医资格证的 800 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 1000 元/月）

（七）住宿补助：为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核发住宿补助 500 元/人/月。

（八）为自主培训学员购买“五险一金”。

（九）年终有评优奖励。

十一、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按照新法规和新政策执行。

（一）医院联系电话： 0871-63611605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邮编：650051

（二）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联系人：

杨婧婷 0871—65395838/18308725926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 1：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2 年住培招录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附件 2：《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昆明市延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2 年住培招录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次招录**于**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开始网上招生，请**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含订单定向学员和昆明市延安医院本院职工）**注意**2022 年 7 月 26 日**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一份委托培养证明的内容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题：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证明

二、正文内容：

- 1、姓名；
- 2、性别；
- 3、身份证号；
- 4、何时与何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

5、用人单位愿意委托昆明市延安医院对该职工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脱产培训）；

6、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用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住培负责人邮箱。

四、用人单位落款签字盖章（原件）

附件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手机号码	
本人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 (确诊病例累计超过 500 例的省份) 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 (确诊病例累计超过 500 例的省份)			
5.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 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在腾讯新闻、丁香园等网站查询。
2. 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